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4.12.16 114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入學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申請來臺於本校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 3 條 入學審查：

- 一、申請者通過學系資料審查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二、先修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查明，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4 條 修課規範：

-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
-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 條 獎勵規定：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一年級起，得依據「佛光大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及「佛光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若已領取本校國際專修部專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重複領取。

第 6 條 工作許可：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並確

保先修生工讀符合法令規定「學期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週；寒暑假不限」。

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每學期學雜費依當年度招生簡章收取；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先修生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先修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u>辦理</u>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u>作業要點</u>」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u>佛光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本校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入學資格、學雜費、課程銜接及華語檢測獎勵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正。
第 4 條 修課規範：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	第 4 條 修課規範： 一、國際專修部學位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 15 小時，全學年修讀至少 720 小時。依第二條第三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其修業規範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三、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	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六款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	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四、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相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辦理之。 五、先修生違反校規者，依據本校相關辦法予以處分。 六、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校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未完成請假申請或請假未獲准而缺席者，視同曠課。 七、先修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該科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師通知國際專修部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八、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之學系之一年級課程；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未達前述標準者，採退學處分。 九、先修生若於華語研修期間已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u>基礎級</u>（A2），在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含以上）；<u>若本身已達 B1，則應在修讀一學年後通過 B2（含以上），以此類推。達成華測要求標準方可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u> 十、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學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	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十一、先修生華語課程研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亦不得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申請轉系或轉學之學系，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六大領域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業、電子商務（含資料處理）、服務類科（觀光旅遊休閒領域）等相關系所。 十二、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部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始得畢業。 十三、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依循本校外籍學生修業規範完成各學系（院）之畢業條件。 十四、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含以上），由國際專修部發給學分證書及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 十五、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